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淑佳
電話：02-7736-6009
傳真：(02)23583005
Email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17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來文_電腦印表機耗材(10501170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電腦印表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500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5年8月10日起至106年8月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5年8月18日採購開二字第10500066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倘有需求請逕行上網訂購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5-08-24
交10-機:39章

擬辦：1.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2. 陳閱後文存查

總務處 技正 廖明暉

教授 劉一宇
105.8.24

秘書室 徐朝堂
105/8/24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
105/8/24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蔡依倫
電話：2349-7678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500066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電腦印表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500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5年8月10日起至106年8月9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於105年8月10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1,550,000,000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二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-4260洪小姐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

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交貨二科 電2016-08-18文
交16提07章